

关于股份合作经济的若干思考

曹麟章

股份合作经济是我国农村深化改革的产物。据统计，1989年，全国农村由原来的个体、联户、私营企业以及老集体企业转变而来的股份合作企业已占乡镇企业的20%左右。实践证明，这种经济形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正如一切新生事物一样，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在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还不够完善，联系到上海主人印刷厂的性质之争，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思考。

一、股份合作制不是股份制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结合，人们常常这样描绘股份合作经济的特点，还有人把股份合作制混同于股份制，这种看法值得研究。只要稍微回顾一下合作经济的历史就不难发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为反对资本家剥削，维护自身利益，自愿集资联合组成合作社，而集资都是采取股份的形式。1844年英国工人首创的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有社员28人）在它的宣言中写道：“本社之计划与目的，为筹划各种设备，以谋求本社社员金融上的利益，及改善其社会的及家庭的待遇，筹集充足之资金（每股一镑）实行下列各项计划（包括设立商店、建筑及购买房屋、制造商品等），旨在解决失业、生产经营自救，……”^①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举办的合作社，同样通过股份形式集资。1932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布的《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明确规定组织消费、生产、信用等合作社“须由工农群众组织”，“社员不仅兼股东，并且是该社的直接消费者，不合此原则不得称为合作社”，“对于社员，除享受分红外，还有应用低利贷款和廉价购买的特别权利”。1942年12月，毛泽东在总结延安南区合作社办社经验时指示：“取消摊派，实行入股自愿，多少不限，退股自由，盈余除提留公积金外按股分红，工作人员由入股社员直接选举。”^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出现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劳土分红，也是采取股份形式，不过入股的不是资金，而是土地。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发〔1985〕一号文件中说得更明白：“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动力的弊病，都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合作经济的历史表明，合作经济历来都是通过股份的形式集资，不仅是货币资金或生产资料，现在还扩大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都可以计价入股。入股是集资的手段，合作才是目的。因此，以入股的办法或以股份的形式集资把大家联合起来组成合作社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制，也不是合作制和股份制两种企业制度的简单相加。所以，上述中央文件把这种合作称为股份式合作，是十分正确的。

还有一种类似的说法，认为股份制是财产的合作，合作制是劳动的合作，股份合作制是财产合作与劳动合作的结合。这显然也是一种误解。这里把劳动合作仅仅理解为劳动者的合

作，这不错。但是，任何劳动者的合作如果不同时把自己的财产（资金或生产资料）折股入社是不可能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以资带劳”或“以劳带资”。否则，光有劳动者而没有生产资料，那只是一种临时的劳动互助，而不可能组成合作社。因此，不能把劳动合作和财产合作分割开来。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财产都是劳动的结晶，都是物化劳动，货币资金或生产资料不过是它的不同表现形式。因此，问题不在于是劳动还是财产，而是在于这种财产是自己劳动的成果，还是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成果。如果劳动者以自己劳动成果的财产折股入社，这种财产入股本质上就属于劳动合作的范畴。正是在此意义上，我认为劳动合作是股份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合作社社员是所有者和劳动者的统一。换言之，作为所有者，他必须以自己的财产折股入社；作为劳动者，他必须参加合作社的共同劳动。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成其为劳动者自愿集资入股组成的、以劳动合作为基本特征的股份合作经济。

股份合作经济是农民乐于接受的形式，也是个体经济发展的一种趋势，从农村当前的生产力水平出发，应当加以提倡和引导，但不能急于求成。而股份制要求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和更多的条件，因此，不能把股份合作制同股份制混淆起来，把农民的注意力引向股份制。而且，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性质，笼统地讲发展股份制并不一定符合农村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因此，正确认识股份合作经济的特点，把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区别开来，不仅是个理论问题，而且具有现实意义。

二、合作不是合伙

股份合作经济是姓“社”还是姓“资”？是姓“公”还是姓“私”？根据上文对合作经济的历史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合作经济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范畴，本来是明确的。然而，联系到上海主人印刷厂的性质之争和实际工作中发生的一些问题，深深感到对合作经济的性质，尤其是股份合作企业同私人合伙企业的区别，还有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之必要。

股份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劳动合作，它的成员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作为所有者他有权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获得一定的收益，这种收益在中国习惯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所有者投入资金的利息即股息，另一部分为红利；作为劳动者他必须参加合作社的共同劳动。这一基本特征乍看起来，似乎同私人合伙差不多。然而，稍微深入分析一下，不对了。原来合作社成员人人都是所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它排斥雇佣劳动关系，合作社的共同劳动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统一经营的基础上，虽然这里的生产资料仍然是私有公用，但由于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这种共同劳动已经开始带有联合劳动的性质。而私人合伙企业与此不同，由于它存在雇佣劳动关系，而且主要依靠雇佣劳动，虽然所有者也参加企业劳动，这种劳动已经主要是执行监督管理的职能了。因此，私人合伙企业的所有者所获得的收入，除了包括参加必要的管理而获得的劳动报酬以外，其主要部分只能是来自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了。在这里，雇佣工人仅仅获得工资即劳动力的价值，这里的共同劳动是建立在少数人私有生产资料和主要依靠支配他人劳动的基础上，因而它不具有联合劳动性质，而是一种雇佣劳动。因此，不论所有者的投资的来源如何，哪怕是个人的劳动所得，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即使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经过若干生产周期，这种投资已经具有资本的属性了。

再从分配关系来看，股份合作企业新创造的价值分割为三个部分：一部分用于按劳分配；税后利润的一部分用于按股分红；另一部分用于公共积累，这部分不可分割，归合作社劳动者集体所有。其中的按股分红部分，由于社员入股多少不等，从而入股分红的收入也不

等。这里也存在着有一部分非劳动收入，但差别不会太大，只要这种差别保持在一定的限度以内或由法律作出规定，是可以允许的，并不影响企业的合作经济的性质。而私人合伙企业新创造的价值只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工人工资，尽管工资水平远高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但同投资者所获得的利润相比起来是很小的；另一部分即税后利润由投资者按股分红，没有公共积累。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常常将当年的税后利润按股分配到人，归个人所有，如果企业要发展生产，合伙人再分别追加投资，增加股金。但这种办法往往导致合伙企业的的不稳定，现在依法规定私营企业必须把税后利润的一半左右用于扩大生产，并记入股东名下，计息分红。因此，从分配关系来看，股份合作企业与私人合伙企业的最大差别是有没有公共积累。

经过以上的分析，现在我们可以归纳一下股份合作企业与私人合伙企业的相同点和区别点。从所有制关系看，二者的成员都是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不过，前者人人都是所有者，而后者只有少数人是所有者；从劳动形式看，二者都是共同劳动，但是，前者带有联合劳动的性质，后者则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从分配关系看，前者实行按劳分配为主，入股分红为辅，提留公共积累，后者工人获得工资，投资者获得全部税后利润，没有公共积累，或者说只有私人积累。因此，只要我们不是从形式上而是从实质上看问题，不仅股份合作企业和私人合伙企业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而且股份合作企业具有的社会主义因素也同样十分明显，这些社会主义因素将随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因此，把股份合作经济归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范畴应无疑义。

然而，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对企业性质的区分，要么是全民、集体，要么是私营、个体，就是没有合作经济的位置。这种合作经济亦公亦私，有公有私，工作掌握上稍有偏颇，把合作企业划为非公即私，自然要引起争论。

根据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即其原有投资的来源及其后积累的归属来认定企业的经济性质，我认为是正确的。问题是对于经济关系比较复杂的股份合作企业却不能简单从事，一划了之，而必须针对其复杂的经济关系作具体分析。股份合作企业和合伙企业都由私人集资入股，都承认生产资料私有和实行入股分红，问题是要区别一下是少数人垄断了生产资料私有还是人人有份，而且也不能丢掉其他因素孤立地看待私有制，把股份合作企业包含的私的因素扩大为私有制。对于积累的归属也要作具体分析。这里有几种情况：一是如果将积累划归少数几个投资者，那么，不管是实分到人还是空划到人，记在投资者名下，并计息分红，这种积累总是私人积累，企业也是私人企业。二是虽然将积累空划到人，如同主人印刷厂所做的那样，但由于企业劳动者都是所有者，只要这部分资金没有实分到人，而作为每个所有者追加投资，自然同上述情况不同，不能因此把企业归入私人企业。当然，这种做法是不对的。作为股份合作企业应当提留公共积累，不允许把它分割归个人，才是正确的做法。

三、股份合作是一个发展过程

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股份合作经济越来越显示其生命力。它对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吸纳农村的富余劳动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使农村经济向商品化、社会化发展，将越来越发挥其重要作用。这种经济形式能够容纳公私两种经济关系，兼有二者之长而避其所短。它产权关系明晰，利益直接，能够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它既适合农村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又指明农村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能够吸引广大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因而成为广大农民乐于接受的一种经济形式。它不仅吸引着个体经济，而且对私营经

济也产生日益强大的吸引力。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同属于私有制经济，但二者又有所不同：前者以自食其力为主，后者则存在雇佣劳动关系。从私有制经济走向股份合作经济，是生产关系的部分质变，是一个重大变化。加上农村自改革以来，新的经济形式大量涌现，各种生产关系相互交叉，错综复杂，要理顺其间的经济关系，明确企业的经济性质，不能不涉及到各种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调整，这也是一个复杂问题。因此，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必然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急于求成。

个体经济规模狭小、分散经营，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必然要求合作。因此，股份合作经济是个体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然而，现在的情况与合作化时期大不相同。合作化时期，堵死了个体经济走向私营经济的道路，农民面前只有合作化一条路。而现在农民有两条可供选择的途径，或者走向股份合作经济，或者走向私营经济。私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组成部分，法律允许其存在并有适当发展，国家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因此，个体经济选择走向私营经济是合法的，应当保障农民的这种自主选择的权利。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至于说，引导私营经济走向股份合作经济，其变化比之个体经济走向股份合作经济要深刻得多、复杂得多，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更加重要，决不能简单从事。

因此，股份合作必然是一个过程，这首先是贯彻自愿互利原则的需要。

股份合作经济有许多特点，其中主要的有两条：一是要坚持劳动合作，劳动者同时也是所有者，不是只有少数人是所有者，而是人人都是所有者；二是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入股分红为辅，按期提留一定的公共积累。没有这两条，就不是名符其实的股份合作经济。然而，这两条涉及到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的调整，对私营经济转变为股份合作经济更是如此，因此这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至于说，这一过程从哪里开始，可以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从不同的环节着手。如果一个企业是由劳动者集资入股组成的，在所有制关系方面已经符合劳动者同时也是所有者的要求，但没有提留公共积累，那只要按章程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留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就行了，这个过程就可缩短。如果这是一个私人合伙企业要转变为股份合作企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当然可以从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两头同时着手。假使条件还不具备，也可以有步骤地进行先从头着手。例如，企业需要增资，可以先从所有制关系着手，吸收企业职工入股；企业暂不需要增资，则可以先从分配关系着手，先提留公共积累。说到按劳分配为主，入股分红为辅，这也是一个发展过程。按劳分配和入股分红的关系就是企业净产值中的工资和利润的关系。影响工资和利润的因素很多，例如，企业规模和职工人数、工资水平，企业的产品结构及其利润量的大小，企业税后利润分割为公共积累和入股分红的比例，等等。一般说来，在企业工资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取决于税后利润中的公共积累和入股分红的比例。开始时，为了照顾所有者的利益，也许公共积累的比例不宜过大，不可能立即实现按劳分配为主，入股分红为辅，这也需要有一个逐步调整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时也就是贯彻自愿互利原则的过程。

总之，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政策性很强，在当前农村经济关系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在积极引导的同时，必须做深入细致的工作。

①吴藻溪编：《近代合作思想史》第71—72页。

②《中国合作经济报》1985年10月6日。